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售後回租 AMBER BAY

售後回租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3月2日，租船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1)與擁有人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擁有人同意購買及租船人同意出售船舶，惟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及(2)就光船租賃船舶與擁有人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根據光船租賃協議，租船人向擁有人租回船舶，並擁有購買選擇權，可向擁有人購買船舶，且倘購買選擇權未獲行使，則租船人於租期結束時承擔向擁有人購買船舶的購買責任，惟受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刊發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3月2日，租船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1)與擁有人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擁有人同意購買及租船人同意出售船舶，惟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及(2)就光船租賃船舶與擁有人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根據光

船租賃協議，租船人向擁有人租回船舶，並擁有購買選擇權，可向擁有人購買船舶，且倘購買選擇權未獲行使，則租船人於租期結束時承擔向擁有人購買船舶的購買責任，惟受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之詳情

日期

2021年3月2日

訂約方

- (i) 租船人(作為協議備忘錄項下之賣方／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船人)
- (ii) 擁有人(作為協議備忘錄項下之買方／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之擁有人)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租船人同意出售而擁有人同意購買船舶。根據光船租賃協議，緊隨租船人根據協議備忘錄向擁有人交付船舶後，租船人同意自擁有人租回船舶。

代價

根據協議備忘錄，船舶之購買價為18,000,000美元(「**購買價**」)，扣除租船人根據光船租賃協議支付的預付租金(定義見下文)及保證金(定義見下文)後由擁有人通過電匯結算。

代價乃(i)經參考船舶之公平值21,800,000美元，此乃按估值報告所載對船舶於2021年1月14日的市場價值的估值(「**估值**」)計算；(ii)經本公司在考慮船舶各種重大因素(包括類似船舶的當時市場供求)後對估值作出適當調整；及(i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就船舶達成的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租期

租期應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為期72個月。

保證金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租船人應在實際交付日期前向擁有人支付189,000美元之保證金(「保證金」)。

租賃租金

各租賃期之租賃租金，即租船人(作為租船人)就使用船舶而應付之所有及任何租金(各自為「租賃租金」)應於相關租賃期的最後一天(各自為「租金付款日」)支付(惟預付租金(定義見下文)除外)，並應包括：

- (i) 在實際交付日期應付之預付租金：融資本金與購買價之間的差額(「預付租金」)；加上
- (ii) 固定租金：融資本金將按連續24個季度的等額分期付款之方式全額償還(「固定租金」)；加上
- (iii) 可變租金：為以下數目的乘積(a)可透過在緊接相關租金付款日之前支付預付租金及固定租金而減少的購買價金額；(b)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90厘之總和；及(c)分母為360分子為相關租賃期內過去的天數的分數。

購買選擇權

在光船租賃協議規定之船舶實際交付日期後第二週年及租期屆滿日期之前的任何時候，並在發出至少90天的書面通知下，租船人可選擇在適用的購買日期支付相關的未償還融資本金加預付費用購買船舶，惟受光船租賃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

購買責任

除非租船人已行使購買選擇權，否則在租期屆滿當日後，租船人應向擁有人購買船舶(金額為100美元)，連同所有未支付的款項及違約成本(如有)，惟受光船租賃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

其他文件

就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於2021年3月2日已簽訂(其中包括)以下文件(「其他文件」)：

- (i) 由(其中包括)擁有人、租船人與擁有人作為受託人(「受託人」)簽訂之信託契約，委任受託人以(其中包括)擁有人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若干財產；
- (ii) 以受託人為受益人就租船人所有股份訂立之股份押記；及

(iii) 就光船租賃協議下之租賃，租船人以受託人為受益人就租船人盈利賬戶訂立之押記契約。

擔保

本公司作為租船人的母公司，已於2021年3月2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訂立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擔保」)：

- (i) 擔保租船人準時履行根據或依據其作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文件所承擔之所有責任；及
- (ii) 向擁有人承諾，每當租船人未有支付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到期款項時，本公司應立即按要求支付有關款項，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為船舶售後回租安排，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同時維持對船舶的適當權益，從而亦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因此有關安排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作為融資交易予以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船舶價值及本集團的借款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以及船舶之資料

本公司及租船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租船人亦從事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服務，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人

擁有人為順風船務有限公司，由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中航國際」)間接全資擁有。中航國際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業務。中航國際為中航資本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5）。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船舶

船舶為一艘於2015年建造總噸位達10,377的油輪。於2020年12月31日，船舶之淨資產賬面值約為21.5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船舶應佔之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544	(403)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544	(403)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刊發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交付日期」	指	擁有人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向租船人交付船舶之日期
「光船租賃協議」	指	租船人（作為租船人）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就光船租賃船舶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日之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租船人」	指	鳳凰船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期」	指	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72個月之期間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租船人根據協議備忘錄向擁有人出售船舶
「融資本金」	指	(i) 12,600,000美元；與(ii)按估值計算之船舶公平市價之70%兩者間之較低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期」	指	租期內的各個及每個三個月期間，首個租賃期於實際交付日期起計，惟倘租賃期將會超出租期屆滿日期的情況下，則該租賃期應於租期屆滿時終止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指	ICE基準管理有限公司就湯森路透屏幕第LIBOR01或LIBOR02頁展示之相關貨幣及期間管理的當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租船人與擁有人就買賣船舶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日之協議備忘錄
「擁有人」	指	順風船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
「購買責任」	指	本公告「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之詳情 — 購買責任」一節所載之購買責任

「購買選擇權」	指	本公告「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之詳情 — 購買選擇權」一節所載之購買選擇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協議、擔保、其他文件及擁有人與租船人協定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就船舶於2021年1月14日的市場價值所編制日期為2021年1月14日的估值報告
「船舶」	指	Amber Bay (IMO 編號為976452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法清

香港，2021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法清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陳銘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博士、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